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不良反应补偿-异常反应基础保险服务 采购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不良反应补偿-异常反应基础保险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6 1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4174167-00204447

项目名称:不良反应补偿-异常反应基础保险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首年)。

最高限价: 225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异常反应补偿保障、专业调查费用保障、法律费用保障、疫苗安全性观察期间保障等基本保险责任,及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障、人道主义救助费用、失聪器具补助费用、失明器具补助费用等扩展保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2)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5 个	工作日),每天上午 <u>9 时</u> 至 12 时,下午 <u>12 时</u> 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 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5-10-16 10:00</u>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u>申虹路 1399 号</u>
	联系方式:021-62758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方式:35968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通

电

话: <u>35968037</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不良反应补偿-异常反应基础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4167-00204447

项目地址: 申虹路 1399 号

项目内容:包括异常反应补偿保障、专业调查费用保障、法律费用保障、疫苗安全性观察期间保障等基本保险责任,及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障、人道主义救助费用、失聪器具补助费用、失明器具补助费用等扩展保障内容。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00000 元人民币(首年),最高限价为 2250000 元人民币(首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险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申虹路 1399 号

联系人: 乐嘉音

电话: 021-62758710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连路 515 号

联系人: 王通

电话: 35968037

传真: 35968054

前台咨询电话: 021-3596809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2)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

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 王通 , 联系电话: 35968037 , 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业务科(项目监管科),联系电话: 021-35968105,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3 楼。

-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 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 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 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

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 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 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 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 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

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 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 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 (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 有关事官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 服务管理
-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 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 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 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 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3.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 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且当年度预算下达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年度预算金额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 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 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 2.. 保费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基本责任、扩展保障、其他扩展条款、增值服务等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报价包括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提供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证明材料。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a. 保险方案:包含基本保险责任、扩展保障、特约承保、免赔额、保险合同优化、合同的中止与终止、保险处理中心、条款报备等内容;
- b. 服务方案:包含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理赔程序、理赔权限、理赔时效、增值服务、保险处理中心共建方案等内容: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4) 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5)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格式自拟);
- (6) 企业综合实力:核心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保护监管评价等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

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 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 价)
2 保险方案: 基本责任	0-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基本保 一、评审内容:基本况。 二、评审标准:根供 应请报报供应办理。 一、商对异常调查障证, 一、商政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不是有关的,是不是有关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一、完全满是基本,完全满足是不是。 一、完全满足基本,是一个人。 一、完全,是一个人。 一、完全,是一个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 保险方案: 扩展保障	0-5.5	客观分	一、评审信法。 一、评审应告, 一、评审应告, 一、评审应告, 一、评审应告, 一、评审应告, 一、许明应告, 一、许明应, 一、许明之, 一、许明, 一、许明, 一、许明, 一、许明, 一、共同, 一、大明, 一,大明, 一、大明, 一,大明, 一,大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 保险方案: 特约承 保、赔偿限额、追溯期、 免赔额等	0-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特约承 保、赔偿限额、追溯况。 先赔额等响应情况据, 免赔额等标准: 根据的 一、评审标准: 根据的 一、商对特约承保、 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限法 等的,是所有。 一、各额, 一、各额, 一、各额, 一、各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的每项得1分,最高8分。以上内容应根据技术响应文件中相关格式做出明确承诺,未见承诺者不得分。
5 保险方案: 优化内容	0-7.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对基本采购需求之外的保险方案优化内容。二、评审标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益的扩展条款丰富性、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0-3分),以及各类赔偿限额是否提高(0-3分)、追诉期是否延长(0-1.5分)等优化内容进行评分。
6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0-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项保理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7 服务方案: 保险处理中心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保(0-4) 平中心共建有机制的等案(0-4) 分理化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8 服务方案: 优化举措、增值服务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优化举 措(0-3分)、增值服 务(0-3分)。二、评

-			_
			审准:是否有针对理赔服务便利性的优化举措、是否有对本项目的其他增值服务、增值服务与本项目的匹配情况。
9 机构及管理制度	0-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职有别。
10 项目负责人	0-3	客观分	1.从事保险行业10年以上,且在投标人单位服务时间超过3年以上的,得2分;2.具有法律或医学专业背景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得1分。以上内容投标人均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项目组成员(包含保险处理中心人员配置)	0-10	客观分	1.有供等的人工的,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是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分。以上内容投标人均 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核心偿付
12 核心伝剂能力	0-5	各观分 	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1.2025 年第一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
			足率高于 200% (含)
			的,得3分; 2.2025
			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含)的,得2
			分; 3.其余情况不得
			分。
13 风险综合评级	0-3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属总公
			司 2025 年第一季度
			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
			分(须提供 C-ROSS
			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
			监管信息系统截屏):
			1.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的,得3分;2.风险
			综合评级为B类的,
			得 2 分; 3.其余评级不
1 4 /H /= /H I/A +H +A >\\	0-3	运 元八	得分。
14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保护监管评价	0-3	客观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和共
负有体扩血目计划			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 办 法》 银 保 监 发
			(2021) 24 号。提供
			所属总公司 2024 年
			度的监管评价得分证
			明文件: 90 分及以上
			得 3 分, 75 分(含)
			至 90 分得 2 分,60
			分(含)至75分得1
			分,60分以下不得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项目业绩	0-10	主观分	类似业绩指: 供应商近
			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
			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
			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
			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
			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
			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
			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
			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原具的合同力
			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
			抽件, 音问扫抽件中需
			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
			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
			亚欧、人门口劝守口门

	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
	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
	业绩。同一客户的不同
	年度保单视为一个有
	效业绩。供应商最多提
	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5个仅取《供
	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
	项目一览表》排序前 5
	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分,最高得分为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
	目业绩的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即	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	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	(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	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	r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	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	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	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
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	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	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
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	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	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	示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	名:	_				
投标人名称	尔(公章):	_				
日期.	在.	目	Ħ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i>~T</i> : □ .1. →		tn 1= t∧ → -==	11/2 /m . 1	<i>₽</i>)).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注
		(响应内容	对应电子投	
		说明(是/	标文件名称	
		否))		
法定基本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件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			
	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资质	3、(1)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 具有在本市开展相关保险			
	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			
	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			
	标和承保。(2)以省级分公司名			
	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取			
	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			
	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1、在采购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			
	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写	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	详细内容所对应	备注
	(要求)	应内容说明(是/	电子投标文件名	
		否))	称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			
密封、签署等要	定: 1. 投标文件			
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投标			
	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			
	响应表》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			
	表》;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适用于纸			
	质投标项目), 电			
	子投标文件须经			
	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成功			
	后,系统即自动			
	加密)。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 不得进行			
	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			

价: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文 件标明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项目最 高限价: 4. 投标 报价 有缺项部分 的报价 按照其他 投标人相同项第,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标报价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 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二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股				
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证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年12月10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为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以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价; 3. 投标报价		
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项项的,缺漏项的,缺漏项型的,缺漏项型的报价在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款免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不得超出招标文		
高限价: 4. 投标 报价有缺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件标明的采购预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年12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算金额或项目最		
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高限价; 4. 投标		
的报价按照其他 技标人相同项的 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报价有缺漏项		
投标人相同项的 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治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的,缺漏项部分		
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的报价按照其他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年12月10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投标人相同项的		
部分报价不得超 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部分报价不得超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过投标报价的		
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10%。		
10 日起期限三 年,采取一次招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自 2025 年 12 月		
标三年沿用、分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10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10 日起期限三		
三个年度分别签 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年,采取一次招		
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标三年沿用、分		
施。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三个年度分别签		
付款方法		订合同的方式实		
当年度预算下达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施。		
且采购人收到保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		
单及相关收款凭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当年度预算下达		
证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且采购人收到保		
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单及相关收款凭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书中标有		证后 10 个工作日		
"★"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		内,支付全部合		
购需求书中标有		同款项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		
"★"的要求:		购需求书中标有		
V H3240		"★"的要求:		
承诺 1. 每次事故		承诺 1. 每次事故		
每人补偿最高限		每人补偿最高限		

	额: 不低于 300		
	万元; 2. 投标人		
	同意保险补偿案		
	件参照保险处理		
	中心的标准及处		
	理流程,与保险		
	处理中心就运营		
	期间的成本费用		
	达成一致并承担		
	运作中的相关费		
	用(包括但不限)		
	于:场地、人力、		
	案件处理的专家		
	费用、调查费用		
	及必要的管理费		
	用,根据前三年		
	运行情况测算,		
	平均每年的成本		
	约 为 56.25 万		
	元),保证保险处		
	理中心在项目服		
	务期内能够正常		
	运行。以上需提		
	供加盖投标人公		
	章的承诺函,否		
	则视为无效投		
	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		
	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不得存在腐败、		
信用	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I	ı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F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 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保险方案: 基本责 任			
2	保险方案: 扩展保 障			
3	保险方案: 特约承 保、赔偿限额、追 溯期、免赔额等			
4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组成员(包含 保险处理中心人 员配置)			
6	核心偿付能力			
7	风险综合评级			
8	银行保险机构消 费者保护监管评价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注册于_	(地址)的	_(投标人名称,以
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	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中心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投标文件图	登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方对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 , , ,	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	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而失效。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被授权	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有照片一面)	印件
委托	£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无: 受托人 (签章):	
投标	示人公章:	住所:	
日其	月: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保险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保险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 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 可。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u>(分支机构名称)</u>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u>(分支机构名称)</u>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u>(项目名称及编号)</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基本责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基本保险责任	投标人承诺及说明
异常反应补偿保障	
专业调查费用保障	
法律费用保障	
疫苗安全性观察期间保障	
条款措辞(如有差异应填下表)	

基本保险责任条款差异表

序号	项目需求保险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说明:投标人对于项目需求中**《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条款》**措辞有差异部分,须在上述差异表中——列举,若完全接受项目需求中的保险条款措辞,则仅需填写完全响应即可。

2.扩展保障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扩展保障	投标人承诺及说明
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障	
人道主义救助费用保障	
失聪器具补助费用	
失明器具补助费用	
错误和遗漏条款	
违反条件条款	
预付赔款条款	
法律费用额外增加保障	
施救费用保障	
索赔费用保障	
急救费用保障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益的其他扩展条款	

说明:

投标人可以在已确定的基本保障内容基础上,酌情增加其认为对本项目有益的其他扩展条款。

3. 赔偿限额、追溯期、免赔额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条款	投标人承诺及说明
特约承保	
每次事故及累计补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补偿最高限额	
每次事故调查及法律费用最高限额	
追溯期	
免赔额	
保险合同优化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条款报备	
★保险处理中心	

说明:

- (1)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需求基础上,对具体条款进行优化(如提高补偿限额、延长追溯期等);
- (2)★条款必须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联系方式	
和专业			年限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点:					
 主要工作业 	绩:					
胜任本项目	负责人的理	曲:				

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产业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联至十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甲方名称)
鉴于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
月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	寸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	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
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Z	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
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	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	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	定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
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	壬。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
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 (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 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包括异常反应补偿保障、专业调查费用保障、法律费用保障、疫苗安全性观察期间保障等基本保险责任,及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障、人道主义救助费用、失聪器具补助费用、失明器具补助费用等扩展保障内容。

- 2.2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整(Y 元整)。
-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 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且当年度预算下达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年度预算金额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4 服务地点: 申虹路 1399 号
-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2.6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 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 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 人的合法权益。
-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检查和验收

-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4.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4.3.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 4.3.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 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 4.3.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

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3.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u>15</u>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当年度预算下达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相关收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 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 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 穷尽。
 -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

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 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 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 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 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0.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 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 他供应商参加验 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 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 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抽查比例			存在破坏性检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 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驱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本表为履约验收方案格式,具体方案内容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